

##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ZZXCG-2025-00015 的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电源安全智慧运维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恒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富社区梅富村 45-1 号 1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梦雪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3352932791 邮箱：1575500859@qq.com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梅林一村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000028209200412124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五区 29 栋 1 楼

开户银行电话：(0755)83534445

日期：2025年1月24日

##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恒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4日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详情见第二章《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详情见第二章《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详情见第二章《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详情见第二章《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详情见第二章《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详情见第二章《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信用中国证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938435F  
报告编号： 2025012013591241138T31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 深圳市恒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存续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938435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梦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12-2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富社区梅富村45-1号103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正文



## 深圳市恒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938435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梦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12-2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富社区梅富村45-1号103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308243774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308243774  
许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4-04  
有效期自: 2023-04-0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富社区梅富村45-1号103;法定代表人:李梦雪;成立日期:2013-12-20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308167269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308167269  
许可证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3-21  
有效期自: 2023-03-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富社区梅富村45-1号103;法定代表人:李梦雪;成立日期:2013-12-20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13-12-20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 中国政府采购网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CGP.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8f5e9; 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市恒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1月20日 14时03分</div>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查询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 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电源 安全智慧运维项目	大写：伍拾万柒仟肆佰元 整 小写：507400.00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金额（元）
1	EPS/UPS/电池监测系统	1	套	507400.00 元
2	安全智慧管理平台	1	套	
3	平台运营保障服务	1	项	
4	安全保险保障服务	1	项	
5	现场巡检服务	1	项	
6	更换灭火贴	175	个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UPS 点位、EPS 点位、电池点位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点位服务单价(元)
1	UPS 点位	1 台	5000 元
2	EPS 点位	1 台	1700 元
3	电池点位	1 台	4000 元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无

##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恒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4日

### 1、项目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负责人
1	深圳市总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空调安装服务合同（49980 元）	2024 年	赵海艳
2	深圳市新兴信商贸电器有限公司	市政大厦空调清洗维护合同（7391 元）	2022 年	赵海艳
3	广深铁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维护合同（104760 元）	2021 年	赵海艳

2、业绩证明  
空调安装服务项目

## 空调安装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深圳市总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深圳市恒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在设计大厦8楼3个房间及科研南楼6楼2个房间的5台空调安装及材料经现场考查以及施工方案确定、并协商一致,按平等诚信、等价有偿原则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

设计大厦8楼3个房间及科研南楼6楼2个房间的5台空调安装及材料实施项目。

**第二条:实施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8楼3个房间及科研南楼6楼2个房间。

**第三条:实施内容**

设计大厦8楼格力柜式空调KFR-72LW/(72536)FNhAc-B2JY01,叁台;

格力挂式空调KFR-35GW/(35563)FNhAc-B2JY01,壹台;

格力挂式空调KFR-50GW/(50571)FNhAc-B2JY01,壹台;

连接铜管、连接信号线、漏电开关;排水泵、排水管的安装制作;打孔及高处作业。

**第五条:服务项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49980.00元。**

(详见报价单)

**第六条:承包方式**

合同总价款内已包含安装设备工具、运输费、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护费、工程和施工人员的保险、第三方财产保险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承包内容的费用。

**第七条:实施日期**

2024年4月30日到2024年4月30日,包括节假日施工在内。

**第八条: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项目实施安装完成,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签字确认。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名 称：深圳市恒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820920041212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梅林一村支行

税 号：91440300085938435F

**第九条：甲方责任**

- 1、按合同支付款项，甲方以转帐支付有关的工程款项；
- 2、如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增加面积材料，则另作报价单，经甲方核实后增加，价格按参考报价下浮；
- 3、配合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及遇到需甲方配合解决的有关问题；
- 4、甲方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监督现场作业；
- 5、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水、电。

**第十条：乙方责任**

- 1、在施工工程的范围内做好安全标志，施工区内不允许非施工人在进入施工区；
- 2、做好地面防护，乙方负责施工安全工作，如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 3、材料和安装改动位置的，由甲方指定负责人现场确定后实施；
- 4、乙方有专职安全人员现场安全检查监督，做好高空作业准备和作业过程的安全。
- 5、严格按照高空作业要求，做好一切防护工作，使用符合要求的工具作业，如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技术人员反映协助处理

**第十一条：安全文明施工**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高空安全防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第三方的经济损失。
- 2、乙方使用的用电设备、施工用电等均须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
-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损坏现有设备；若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 4、在施工作业期间，乙方应妥善存放材料和设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和垃圾。

**第十二条：处罚**



- 1、在确保质量前提下，安全工作达不到要求，或者不按安全作业要求作业的，收到政府相关部门警告和处罚的，甲方将处以合同额 10%处罚。
- 2、由于施工人员不尽职责，造成的设备损坏和伤害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并处以合同额 20%处罚。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如遇有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应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处理，但争议的处理不得妨碍施工的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深圳市总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127937392XX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630

电话：83786162

开户行：建行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5326

法人/负责人(签字)：彭艺

日期：2024年4月28日

乙方名称（公章）：深圳市恒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5938435F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富社区梅富村 45-1 号 103

电话：135284584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梅林一村支行

账号：4000028209200412124

负责人(签字)：李阿子

日期：2024年4月27日

## 市政大厦空调清洗维护合同

甲方：深圳市新兴信电器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耀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维护合法权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希望甲乙双方恪守信用，共同遵守。

### 一、 工程概况

甲方在福田区红荔西路 7058 市政大厦 2-6 空调清洗维护施工承包给乙方。

### 二、 承包形式及承包内容

1.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施工工具由乙方自备；

三、 承包内容：分体空调、多联机空调清洗、加雪种、疏通空调排水管等。（详见报价表）

### 四、 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材料符合要求，管路、线路规范，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合格以上标准。
2. 安装后无漏电、漏水、漏气现象发生，确保能正常使用。

### 五、 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
2. 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3. 甲方提供安全监督管理，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管理。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六、 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工程价格：合计总价人民币柒仟叁佰玖拾壹元整（¥7391.00）
2.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需付款给乙方。

### 七、 工程材料及施工时间

1. 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负责采购至物料地点。乙方施工中急需材料甲方尽快采购。
2. 施工时间：1.施工日期为 甲方与市政大厦签订合同工期为准，不拖延工期，不影响验收为原则。
3. 根据施工计划进度表安排，需要赶进度、加班，双方协商沟通解决。



## 八、 双方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因素不能施工应工期顺延，如情节严重的甲方应向乙方给与一定的经济补偿；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或中途停工，甲方有权拒付款并向乙方追究责任；
3. 乙方的施工达不到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必须返工至合格，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管理、严加约束，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公德的行为；
5.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管理的，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把工程转包；
6. 甲方应配合乙方组织施工，如甲方原因及第三方（设计局、物业）原因不能及时协调如图纸线路不清楚、情况不清楚改动，工期顺延。

## 九、 其他约定及相关事宜

1. 双方确认，均已充分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的真实含义，十分清楚合同约定相关各自的权利、责任，签订本合同时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现，不存在任何被隐瞒或欺诈的可能情形。如需修改除非双方签字确认，单方面修改无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深圳市新兴信器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福田区新洲北村 7 号 101

公司电话：13312920923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6.29

乙方：深圳市恒耀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富社区梅富村 45-1 号 103

公司电话：13528458400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6.30

## 中央空调维护合同

甲方：广深铁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耀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维护合法权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希望甲乙双方恪守信用，共同遵守。

### 一、 维护项目概况

甲方在深圳铁路商务大厦公共区域中央空调末端维修、清洗、消毒、保养。

### 二、 承包形式及承包内容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施工工具由乙方自备；

### 三、 承包内容：设备层风柜吊柜清洗维修；冷冻水管道保温保养；风机盘管清洗维修、分体空调及电源线路、控制线路等保养维护（见附表）；

### 四、 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材料符合要求，管路、线路规范，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合格以上标准。
2. 施工后无漏电、漏水、漏气现象发生，确保更换后能正常使用。

### 五、 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
2. 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3. 甲方提供安全监督管理，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管理。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六、 维护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工程价格：合计总价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柒佰陆拾元整（¥104760.0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施工合同付款给甲方工程总价的30%预付款叁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元整（¥31428.00），进场施工后再付30%叁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元整（¥31428.00），工程完工验收后付40%肆万壹仟玖佰零肆元整（¥41904.00）在三个工作日内需付款给乙方。



七、材料及施工时间

1. 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提供,负责采购至物料地点。乙方施工中需得到甲方配合。
2. 施工时间: 1. 施工日期为 2021年3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工期 30天,
3. 根据施工计划进度表安排, 需要赶进度、加班, 双方协商沟通解决。

八、双方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因素不能施工应工期顺延, 如情节严重的甲方应向乙方给与一定的经济补偿;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或中途停工, 甲方有权拒付款并向乙方追究责任;
3. 乙方的施工达不到约定的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返工至合格,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管理、严加约束, 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公德的行为;
5.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管埋,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把工程转包;
6. 甲方应配合乙方组织施工, 如甲方原因及第三方(设计局、物业)原因不能及时协调如图纸线路不清楚、情况不清楚改动, 工期顺延。

九、其他约定及相关事宜

1. 双方确认, 均已充分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的真实含义, 十分清楚合同约定相关各自的权利、责任, 签订本合同时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现, 不存在任何被隐瞒或欺诈的可能情形。如需修改除非双方签字确认, 单方面修改无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签字生效。
3.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1.2.28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1.2.28